

关于广发成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广发成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广发成高投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1801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12月2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

基金募集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广发成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成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广发成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发售公告》，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286.4万份，公众投资者发售总比例为71.60%；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7,095.62万份，公众投资者认购总比例为19.88%，占扣除战略配售份额部分后发售总量的70%；本次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3,408.48万份，公众投资者认购总比例为65.2%，占扣除战略配售份额部分后发售总量的30%。

截至2024年12月4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5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认购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286.41万份，占总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1.6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4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54,827.0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1,679,090,698万份。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认购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全额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获得相同的配款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4.50380287%，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认购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可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按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认购。根据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4年12月2日《发售公告》后网下认购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767894%，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4年12月2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份额÷2024年12月2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4年12月2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4年12月2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发售公告）×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认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到账。场内交易会员单位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将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款项与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6106828或020-833636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基金名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64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4年12月9日
赎回期	2024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期	2024年12月9日
转换转出期	2024年1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下阶段应关注的基金简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A 广发可转债债券C 广发可转债债券D
基金代码	006462 006463 022744 010029
申购赎回基金净值公告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站
注：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9日起增设基金份额，并自2024年12月9日起开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注：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9日起增设基金份额，并自2024年12月9日起开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品种、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按固定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10%
100元 ≤ M < 300元	0.5%
300元 ≤ M < 600元	0.3%
M ≥ 600元	每笔12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培养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申购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先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当日持有基金份额少于5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持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 ≤ T < 30天	0.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先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当日持有基金份额少于5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持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 ≤ T < 30天	0.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互相转换。
4）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规定。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信息。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并输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信用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规则请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金额及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6106828 或 020-833636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

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询问、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1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6106828或020-833636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基金名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广发可转债债券基金</td>	广发可转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td>006462</td>	0064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td>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限制原因 60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示</td>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限制原因 60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示
下阶段应关注的基金简称 <td>广发可转债债券A 广发可转债债券C 广发可转债债券D</td>	广发可转债债券A 广发可转债债券C 广发可转债债券D
基金代码 <td>006462 006463 022744 010029</td>	006462 006463 022744 010029
申购赎回基金净值公告网址 <td>基金管理人网站</td>	基金管理人网站
注：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9日起增设基金份额，并自2024年12月9日起开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注：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9日起增设基金份额，并自2024年12月9日起开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按固定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10%
100元 ≤ M < 300元	0.5%
300元 ≤ M < 600元	0.3%
M ≥ 600元	每笔12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 ≤ T < 30天	0.0%

（3）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相同。

3.投资管理人

本基金将按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每一份D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